**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 人，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合計 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

□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成立。

□已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不成立。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序號** |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 **區分所有權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第 頁，共 頁

附註：

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十五天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2. 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3.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本統計表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簽章)